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 自願公告 - 重大業務進展

#### 中標國家級自貿試驗區 - 黑龍江自貿試驗區碳中和項目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境內全資子公司中碳綠色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收到中國黑龍江商務廳中標通知書，為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黑龍江自貿試驗區)提供“建設綠色自貿試驗區行動計劃評估諮詢服務”。根據中標內容，本集團將對黑龍江自貿試驗區重點產業碳排放水平進行摸底，以二零二八年碳達峰為目標為黑龍江自貿試驗區制定“雙碳”減排計劃，推動黑龍江自貿試驗區提前實現“雙碳”目標。

獲得國家級自貿試驗區碳中和項目是本集團碳諮詢領域業務重大突破，強化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碳中和解決方案的戰略定位，為碳中和業務提供了有效切入點，直接覆蓋黑龍江自貿試驗區20個高新技術園區，4萬餘家企業，使得本集團碳諮詢、碳規劃和碳中和信息化的產品獲得巨大應用場景，並使碳資產開發和經營領域得以拓展。

黑龍江自貿試驗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經國務院正式批准設立。黑龍江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119.85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哈爾濱片區79.86平方公里，黑河片區20平方公里，綏芬河片區19.99平方公里(含綏芬河綜合保稅區1.8平方公里)。黑龍江自貿試驗區戰略定位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全面落實中央關於推動東北全面振興全方位振興、建成向北開放重要窗口的要求，著力深化產業結構調整，打造對俄羅斯及東北亞區域合作的中心樞紐。

本集團認為國家級自貿試驗區碳中和項目的獲得體現了本集團在碳中和領域的影響力和市場信譽，將為本集團拓展其他政府和企業碳中和相關項目奠定良好基礎。黑龍江自貿試驗區是中國對俄羅斯和東北亞開發合作的高地，本集團將進一步佈局相關區域發展，拓展中國和國際化碳中和領域業務。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